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先生

人员信息：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业务规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

人民币 5.8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9 亿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科安达同行业客户共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声文，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爽，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

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钟美玲，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付声文	2023-3-2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人员，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当和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付声文	2025-1-3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未勤勉尽责，警告并罚款 40 万元。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

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前述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该等费用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要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监事会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